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5 學年度暑假缺額遞補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資料審查編號(學校填): _____

學生姓名		年級	____升____年級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原就讀學校 與班級	____國中 年 班
家長姓名		住家電話		家長手機	
轉學原因		特殊身分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新住民子女(父/母: 國籍____) ☐ 原住民(平地/山地____族) ☐ 弱勢兒少補助 ☐ 身心障礙人士(輕、中、重)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、中、重) ☐ 軍公教遺族 ☐ 僑生(原僑居地:____)		
現居地址	新北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/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				
設籍日期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. 確有居住事實。 2. 學區內不同戶籍, 採合併計算(請繳交證明資料)。				
隨兄弟姊妹 優先轉入	☐ 是(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, 或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) 手足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114 學年度就讀本校____年____班 ☐ 否				
未錄取是否 協助轉介	☐ 轉介他校(請填志願序): () 三峽國中 () 安溪國中 () 柑園國中 備註: 1. 若他校該年級為額滿年級, 則無法進行轉介。 2. 已就讀三峽區學校, 無戶籍遷移因素, 不提供轉介服務。 ☐ 不須轉介, 繼續在原校就讀				

二、資料審查【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依序排列, 請攜帶正本及影本, 正本驗還; 影本學校留存】

繳交之文件	家長檢核	學校審查
1. 新式戶口名簿(含全戶詳細記事)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全戶詳細記事)之 正本及影本 (正本驗還、影本學校留存)	☐ 已檢附	☐ 已檢附
2. 居住事實文件 正本及影本 : (1)設籍房屋 建物 所有權狀 (2)法院公證租賃契約 (3)公有配宅證明 (4)如無以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, 可檢附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以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最近連續三期之單據、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。	☐ 已檢附 第____項	☐ 已檢附 第____項
3. 其他證明: 具特殊身分者(<u>中低收</u> 、 <u>低收</u> 、 <u>身障</u> 、 <u>身障子女</u> 、 <u>弱勢兒少</u> 、 <u>原住民</u> 等)請繳交文件影本, 以利相關補助、獎學金申請。(無則免附)	☐ 已檢附 ☐ 無	☐ 已檢附 ☐ 無

家長簽名: _____